

恒生信用卡簽賬及消費分期 - 個人化每月手續費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只有恒生信用卡主卡會員（「會員」）及符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我們」）不時推出推廣條款及細則釐定之申請資格會員方可申請簽賬及消費分期 - 個人化每月手續費計劃（「分期計劃」）。分期計劃不適用於附屬卡（包括獨立額之附屬卡）、人民幣信用卡、公司卡、商務卡、e-shopping 萬事達卡、消費卡、美元 Visa 金卡及專享卡。
- 分期計劃適用於已誌賬以信用卡進行並已誌賬之新簽零售簽賬交易及網上繳費交易，並於相關交易簽賬的付款到期日前申請。合資格簽賬不適用於現金透支、信用卡年費、卡類手續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財務費用、商戶分期、現金分期、結餘轉賬分期、享有低息優惠之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購買賭場籌碼、網上繳付：(a) 任何有關銀行及信用卡服務之交易；(b) 其它金融機構之交易；及 (c) 稅務局之賬單（「合資格簽賬」）及已申請分期計劃及批核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交易（包括已分期後再取消之簽賬交易）。我們保留不時調整適用之簽賬類別之權利。合資格進行簽賬分期的交易類別可能不時變更。因此，以往會員獲批核進行簽賬分期的交易可能其後不合資格進行簽賬分期。會員也有可能獲批核就以以往不合資格進行簽賬分期的交易類別進行簽賬分期。
- 分期計劃金額將以港元作貨幣單位。所有幣值換算（如有需要）將於我們訂定之有關換算日期按我們決定之匯率計算。
- 會員現指示及授權我們，當會員之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後：(a) 一次過將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存入會員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b) 從信用卡戶口凍結相等於已批核分期計劃金額及會員需支付予我們之手續費全數之信用限額直至最後一期供款完畢為止；(c) 分期計劃金額將連同手續費全數按分期期數於信用卡戶口連續按月支取。第一期供款將於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即時或按我們全權決定之日期於信用卡戶口支取，簽賬及消費分期計劃內每月本金及手續費均為固定不變；及 (d) 於每月成功支取會員之供款後，按比例將凍結之信用限額按月逐步減除。
- 倘會員要求 (i) 取消或更改分期計劃申請，或 (ii) 提早償還分期計劃欠款，恒生將收取所有剩餘期數未清還的每月手續費及港幣300行政費（合稱「提前還款手續費」）。此費用將直接於信用卡戶口支取。
-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更改或取消，更改該申請將視為取消。如會員有任何更改，取消或提早清還分期計劃後，有關簽賬交易亦不可重新申請另一分期計劃。
- 我們將不接納以下之分期計劃申請：(a) 申請之分期計劃金額少於或大於此分期計劃提供之金額；(b) 信用卡戶口內賬項已逾期還款；及 (c) 我們不時釐定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戶口狀況異常及信貸紀錄。我們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
- 最終獲批核金額視乎總體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簽賬（於第2項所列）之交易總額、可用的信用限額及信用額、信用卡未付結欠及已批核但未入賬的分期計劃餘額。我們有權決定最終獲批核金額，而毋須給予解釋。
- 會員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倘若會員未能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須就該信用卡戶口內之所有結欠按規限信用卡戶口使用之相關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會員合約」）支付財務費用。會員須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該每月供款過賬日起計以當時適用於信用卡戶口之利率計算之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 我們保留不時調整上述財務費用及手續費之權利。會員需繳付之手續費將以我們收到會員之分期計畫申請當日，我們所公佈為準。
-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我們有權隨時通知會員：(a) 暫停或停止該等分期計劃；及/或 (b) 修訂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
- 會員有責任確保履行繳交所有結欠之義務及逾期後果，會員須留意分期批核及確保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如有）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存入信用卡戶口。不論任何情況，會員須承擔因逾期繳付信用卡結欠而引致之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其他責任或損失。
-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終止分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及作出合理通知，並要求會員立即清還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即分期計劃內全數未償還之本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會員合約的任何條文；
 - 信用卡戶口出現任何拖欠或會員未能應我們要求償還任何債務；
 - 會員自行取消或被我們終止信用卡戶口或分期計劃，或會員破產或去世。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若信用卡戶口或分期計劃一旦因任何原因終止，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將即時到期繳付，並從信用卡戶口中自動扣除。



14. 會員所選之信用卡簽賬交易只用作申請分期計劃，有關簽賬交易如有任何爭議，將由會員直接與有關商戶解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會員均需償還分期計劃金額、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全數予我們。
15. 本條款及細則亦構成會員合約之部份，並須按其內容詮釋。倘本條款及細則與會員合約有任何歧異，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8. 除會員及我們（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條款及細則僅適用於2025年5月27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

其他注意事項

- i. 恒生直接銷售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ii. 恒生消費卡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恒生消費卡戶口之結餘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iii. 獲批核之分期計劃詳情將會郵寄至會員於本行最後更新之信用卡通訊地址記錄。如通訊地址有任何更改，請盡快透過書面或當時適用之途徑通知本行。如通訊地址不正確，本行將無法郵寄批核詳情予會員，如會員於申請日起計14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有關批核郵件，請主動聯絡本行查詢。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